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立文 02-27877390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gicwang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02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答集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問答集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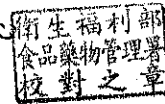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於105年2月4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4655號公告訂定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。
- 二、旨揭問答集另置於本署網站（網址為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食品 >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

收	105年 2月 25日
文	優農字第 1050000692 號

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冠超市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大樂民族購物中心、惠康(頂好)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(家樂福)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好興業有限公司、喜美超市、來來(OK)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買企業、統一超商(7-11)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



署長 姜郁美

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問答集

Q1: 為何要訂定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?

A: 考量市售產品樣態多元，無論食品包含玩具、玩具包含食品或該兩者併同販售的產品，為避免兒童食用或使用相關產品，有誤食內附玩具之情形，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訂定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(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)。

Q2: 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型態產品應遵循的法規為何?

A: 食品及其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規定，玩具應符合經濟部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故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型態產品除應符合上述規定，並應依本公告標示相關醒語。

Q3: 包裝食品內含玩具是否為本規定適用範圍?

A: 包裝食品內附玩具販售的產品型式為本規定適用範圍，依規定應加註醒語。

Q4: 市售產品如果以玩具型式作為容器，內裝食品販賣，是否應遵守本規定規範?

A: 以玩具型態作為食品容器的產品為本規定適用範圍，依規定應加註醒語，惟倘單純以印刷或黏貼卡通圖案的食品容器，且該容器不致使孩童做為玩具用途時，非屬本規定適用範圍。

Q5: 包裝食品若是短期促銷所需，附贈玩具販售是否應遵守此規範?

A: 倘僅作為短期促銷之用，並非常態之販售型態，例如將玩具以膠帶、雙面膠等簡易方式附於食品包裝外，且食品與玩具本身均個別完整單獨包裝者，非屬本規定適用範圍。

Q6:應加註的「醒語」是否有字體大小的規定?

A: 本公告之醒語應依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，其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.2公分規定。

